

法学专业认证模式研究

左金凤

(北京建筑大学 北京 102600)

【摘要】法学专业认证的目标应该是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法学专业认证有三种模式：规范性认证、ISO管理体系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法学专业借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模式：认证可衡量、可观察。有利于建立学院校的“有序退出机制”，促进评估指标体系的完善。认证有弹性，每个学校可以根据办学特色，制定毕业要求，能够满足差异化发展。同时避免美国式规范性认证的弊端。课程形成体系，共同完成教学目标——以学生培养为中心，结果为导向，促进法学教育的发展。

【关键词】教学质量；专业认证模式；法学专业认证

1 法学专业认证的目的

对于法学专业认证的目的，有两种观点：

1.1 淘汰论

这一种观点认为，进行法学专业认证就是淘汰一些学校的法学专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副主任刘坤轮在《以认证与评估制度体系引领中国法学教育改革》^[1]一文中就持此种观点：“以此为基础确定退出机制，从而倒逼不符合社会需求的法学院系退出中国的法学教育体系”。这个认识的合理之处在于，目前开办法学专业的高校太多。截止2020年8月，我国现有635所高校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约占全国高校总量的50%（据教育部2020年7月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文件采用的统计，我国现有高校1265所，其中公办822，民办434）。也就是说，中国现有高校的一半都设有法学专业^[2]。但是撤销某个高校的法学专业，应该有个依据，而不是由各学校领导决定。例如2021年度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备案法学专业（专业代码030101K）的学校有11个，都是二学位；撤销法学专业（专业代码030101K）的学校有3个，山西工学院、烟台科技学院、西安石油大学，网上没有任何关于撤销该专业原因的信息。但是如果这个观点成立，前提是如何判断“不符合社会需求”？判断的标准是什么？如果按照就业率，根据麦可思发布《就业蓝皮书》，法学专业连续几年被认为就业红牌的专业。赵万一在《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一书的序言《迷失的法学研究与迷茫的法学教育》^[3]中看到法学专业的困境：“一方面备受‘社会争议’，另一方面受‘广大学子青睐’；一方面就业率逐年降低，另外一方面考生数量节节升高。法学专业办学成本低和专业设置准入门槛低导致的专业泛滥。”似乎应当

淘汰一些学校的法学专业。

但是法学专业认证如果是淘汰式评估，对很多开办特色法学专业的高校不公平。我国目前高等教育学校办法学专业，有几种情况：专门政法学校，例如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综合性大学办法学专业，例如北京大学、人民大学、清华大学等；理工类高等教育学校办法学专业，例如北京理工大学、同济大学等；师范类高等教育学校办法学专业，例如北京师范大学。这些学校的法学人才模式呈多元化特点，尤其是理工类高等教育学校的法学专业结合自己高校的办学特色，突出行业法学的培养。淘汰式评估是一把尺子衡量，只看结果，忽略教学反思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专业认证的方式要适应高等教育市场主体的多元性和需要的多元性。

1.2 提高论

第二种观点认为，通过专业认证，促使开办法学专业的高校满足市场需求，努力持续提高法学专业的教学质量。

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学质量不是一个固定的标准，它是要回应社会发展的需求，不断反思教学，不断提高。例如工程专业认证有一个很重要的标准——持续改进原则，提高教育质量不是静态的，而是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才能发展。我国于2016年加入《华盛顿协议》，目的之一就是提高高等学校工科专业本科教育质量，成员国之间互相承认颁发的学位证书而不是淘汰某个高校的工程专业。但是不能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没有认证成功，会渐渐被市场淘汰。

专业认证和淘汰式评估最大的区别就是对教学质量的认识。如果认为评估教学质量是个静态标准，教学质量评估有一个统一标准，高等院校的法学教学模

式和培养目标一致,法学专业可以依据2018年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评估,就可以进行淘汰式评估。如果认为评估教学质量是个动态标准,需要回应用人单位的需求,不断调整,教学质量提高是一个自省、自查和自我提高的过程,《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只是一个符合性标准,需要每个学校依据自己的培养目标,培养有特色的卓越法律人才。周光礼在《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的有效性:中国的问题与对策》^[4]指出“这种有效评估的核心理念实质是提倡一种全面的积极参与,它要求利益相关者和其他相关人员在评估中处于平等地位,无论是评估方案的设计、实施、解释还是最后的结论形成阶段,都要求以政治上完全的平等来对待他们”。淘汰式评估是把评估者置于高高在上的地位,人为增大评估压力。

2 认证模式的路径

从目前已经进行的专业认证分析,有以下几种认证模式可供参考:

2.1 规范性认证

这种认证模式以美国为典型,认证有指标,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判定,目的是促进法学院的正规化建设主要从四项制度建设方面进行评估,即法学院入学考试、三年制学制制度的完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式)、法学院教学条件和图书馆设备建设、专任教师聘任和考核体制。

缺点是提高法学专业设置的准入门槛,“认证程序的一系列要求增加了法学院的经济负担,……认证程序的要求有效地将一些以低成本模式建立的法学院拒之门外”^[5]。布赖恩·Z.塔玛纳哈在《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6]一书中指出,美国法学认证没有提高教学质量,反而因为设定的标准,迫使有些法学院提高学费。US News的排名指标与ABA的官方认证机制相结合,抑制了法学院的创新与多元化。在该书中引用蒙大拿州最高法院在First Professional Degree In re Culver案中的两位持异议的法官观点:没有人能拿出实证数据来表明,ABA认证标准与法律教育质量有关系。

2.2 ISO管理体系认证

ISO管理体系认证应用最为广泛的是企业,通过构建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围绕“以顾客为中心”,制造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

在中国,使用该体系认证来保证教学质量,非常

典型的是汕头大学法学院^[7],该法学院2007年6月通过ISO管理体系认证。汕头大学法学院制定《质量、环境管理指标颁布令》,把质量目标分解为教学管理目标,学生管理目标,行政管理目标。从管理角度,分析达成目标完成度。并制定《管理手册颁布令》,并要求严格执行。

这种评价模式,在提升教学质量、规范教学管理、保障师生权益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是产品可以大规模程序化生产,而人才需要个性化差异性培养。运用ISO管理体系认证可能会增加大学的行政负担和经济成本。过于强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反而忽略学生的需求和发展。

2.3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2006年开始试点,渐渐成熟,有一套完善的指标和体系。2014年教育部开始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自2016中国加入《华盛顿协议》以后,工程专业认证也就如火如荼在各高校全面推行。

目前高校制定培养方案时,一般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借鉴其他高校的经验,然后看看自身的教师资源,以教师能否开设为参考,最后请专家论证,制定培养方案。这种国家标准+教师经验的制定培养,没有指标可以量化,没有充分考虑课程设计是否满足毕业生要求。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模式以结果为导向,密切关注毕业生反馈,可以扭转高校培养方案制定的盲目性,不可测量的缺陷,下面详细论述。

3 借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模式的意义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模式是一种通过对工程教育质量的全面评估,来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水平的认证模式。虽然该模式针对的是工程教育,但它所强调的标准化、规范化和评估化等特点,对于法学专业认证有借鉴意义。

法学专业借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模式,以学生培养为中心,结果为导向,可衡量,形成闭环认证,优点如下:

3.1 认证可衡量、可观察。由于对毕业要求设定标准,在具体内容上要涵盖相应的指标点,为不同院校开设的法学专业,虽然各有特色,但是可以统一进行评估。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在该意见中提出建立“法学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而法学专业认证在促进法学教育质量提高的

同时,可以达成该目标,是一个非常好的选择路径,有利于建立《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的“有序退出机制”,促进评估指标体系的完善。

3.2 认证有弹性,《华盛顿协议》对毕业要求制定原则性标准,参加认证的学校自己制定培养目标进行阐释,通过毕业要求具体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每个学校可以根据办学特色,制定毕业要求,其中“支撑”标准,要求培养目标要有自己的特色。这就避免一刀切,各个学校可以根据自己的资源,形成自己的特色,能够满足差异化发展。同时避免美国式规范性认证的弊端。

3.3 课程形成体系,共同完成教学目标。

按照认证的要求,培养方案是根据毕业要求制定。从培养学生毕业能力的角度设置的课程,要求每门课程完成的教学目标和毕业要求相关,所有课程教学目标完成后,最后达成培养目标,促使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在工作以后,反馈是否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课程设计是否合理。以毕业生反馈为抓手,促进教学反思,持续改进教育质量。

每门课程的课程目标是与培养目标相关联,课程之间形成的体系的内在联系是在与培养目标的贡献度中形成的。表面上,按照教育部的规定,1998年法学本科有14门核心课程,2007年改为16门核心课程,2020年以后调整为“1+10+N(X)”课程。这只是规定的课程目录,并没有形成课程体系,课程之间是独立的,但是任课教师不能从自己学校的专业特色角度,提出课程目标。而采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模式,以课程体系为出发点,促进教育质量。杜焕芳在《如何破解法学教育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8]中提出“牢牢抓住法学教育质量提升这个牛鼻子,以课程体系为抓手推进法学教育迭代升级”。

法学专业认证作为一种新兴的认证体系,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法学教育认证提供参考,并且需要结合法学本身的特点进行创新和发展,形成适合法学教育的认证模式。

参考文献:

- [1] 刘坤轮.以认证与评估制度体系引领中国法学教育改革[J].人民法治,2018(16)42:43
- [2] 王健称谓中的混乱:澄清法学本科专业的几个概念[J].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1)
- [3] 赵万一.迷失的法学研究与迷茫的法学教育,转引自布赖恩·Z.塔玛纳哈《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M],秦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4] 周光礼在《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的有效性:中国的问题与对策》[J].复旦教育论坛,2012,10(02):10-14
- [5] 曹茂君黄东海.法学认证体系与美国法学教育的得失[J].法治现代化研究,2019,3(4):172-186
- [6] 布赖恩·Z.塔玛纳哈.走下神坛:美国法学院现状观察[M],秦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2
- [7] 杜钢建国际化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ISO认证[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8(1)1-28+246
- [8] 杜焕芳.如何破解法学教育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EB/OL].法治日报,(2022-08-31)[2022-10-4].<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20831/Article109002GN>.

本文受北京建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资助,项目名称:法学专业认证研究;项目号Y19-24。

作者简介:

左金凤(1971-),女,汉族,河南商城县,硕士研究生,北京建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建筑工程合同、建筑遗产保护法等。